

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組織及捐助章程 (110.1.13 修訂)

- 78.09.22 本會發起人暨捐助人大會訂定
- 81.06.25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第四、八、十七條條文
- 84.01.18 本會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一條條文
- 85.09.24 本會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第四、十、十五條條文
- 86.01.09 本會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第四、八條條文
- 88.01.25 本會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第八、十、十一、十三、十五條文暨第十四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
- 95.08.03 本會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條文
- 96.03.23 本會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三、十四條文暨第十四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
- 99.12.23 本會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第八、九、十四、二十一條條文。
- 103.12.26 本會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第一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條條文。
- 105.04.07 本會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、二十一條條文。
- 106.06.28 本會第十屆第一次董監事會議修正通過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七、八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條條文。
- 109.11.09 本會第十一屆第三次董監事會議修正通過第一、二、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條條文。
- 110.01.13 本會第十一屆第四次董監事會議修正通過第三、七、十一、十五、十八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四條條文。

第一條：本會依照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「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主管機關為文化部。

第二條：本會之宗旨為保存美術文化財產、推廣美術教育、研究美術學術、提高國民生活品質及促進國際美術交流。

第三條：本會之目的事業如下

- 一、推動臺灣美術研究、展示、典藏及教育推廣等業務發展。
- 二、推動美術史料及檔案之建置暨文物保存修護業務。
- 三、推動國內外美術展覽暨學術交流活動。
- 四、推動美術相關刊物之發行出版暨推動文創行銷業務。
- 五、推動藝術銀行之業務。
- 六、協助或支援公私部門辦理各項美術相關業務。
- 七、其他與藝術相關之事項。

第四條：本會設立基金為新台幣壹佰伍拾萬貳仟肆佰貳拾貳元整，由楊天發等人捐助，成立後並繼續接受下列來源捐助：

- 一、政府補助。
- 二、民間熱心人士或團體捐助。
- 三、接受遺贈。
- 四、義賣收入。
- 五、本會基金孳息收入。
- 六、從事目的事業之收入。

第五條：本會會址設於臺中市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經主管機關許可後，於國內、外設置分會所。

第六條：本會置董事會管理之，董事會職權如下

- 一、基金之籌集、管理及運用。
- 二、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。
- 三、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。
- 四、獎勵案件之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。
- 五、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- 六、董事之改選（聘）及解聘。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
第七條：本會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由主管機關推薦人選或指派之代表擔任。

- 一、國立臺灣美術館館長為當然董事，應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。
- 二、主管機關指派之政府機關代表，應隨其職務關係，隨時改聘補足原任期。
- 三、董事任期每屆三年，期滿得連任，連任以二次為限；連任之董事人數，不得逾改聘（選）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。但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董事聘任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五、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，應隨本職異動者，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。
- 六、董事於任期屆滿前，因辭職、死亡，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，得由董事會另聘（選、派）其他人選繼任，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八條：本會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，由董事互選之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九條：董事、董事長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條：董事長之職權如下

- 一、綜理本會業務。
- 二、對外代表本會。

第十一條：董事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均由董事長召集之。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會議，並以董事長為主席，如董事長缺席，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，無法親自出席，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；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為限。

董事會議之決議事項，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，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：

- 一、章程變更，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六十三條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。
- 二、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- 三、董事長及董(監)事之選任及解任。
- 四、基金之動用。
- 五、以基金填補短絀。
- 六、法人擬解散之決議。
- 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所列重要事項之討論，應於會議召開之日起至少十日前，將議案內容通知全體董事，並函報主管機關，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。

所列重要事項，不得委託代理出席。設有監事者，應將前述重要事項之職權行使情形函報主管機關。

董事會開會時，如以視訊會議為之，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第十二條：監事聘任

- 一、本會置監事三人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由主管機關推薦人選或指派之代表擔任。
- 二、主管機關指派之代表擔任監事者，應隨其職務異動關係，隨時改聘補足原任期。
- 三、監事任期每屆三年，期滿得連任，連任以二次為限；連任之監事人數，不得逾改聘（選）監事總人

數三分之二。但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四、監事聘任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五、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，應隨本職異動者，不計入連任監事人數。
- 六、監事於任期屆滿前，因辭職、死亡，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，得另聘（選、派）其他人選繼任，至原任監事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七、監事為無給職。

第十三條：監事職權

- 一、審查本會預算及決算報告。
- 二、監察本會之業務、財務是否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。
- 三、稽核本會之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。

第十四條：董事會應在當屆董、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將下屆董、監事之建議名單提報主管機關，由主管機關推薦人選或指派代表後，召集會議，改選聘下屆董、監事，並將新任董、監事及其願任同意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，30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、監事會議，推選新任董事長。

第十五條：本會因業務需要，得設執行長、副執行長及各級職員若干人，處理會務。執行長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表決通過就任，執行長以外之人員由董事長或授權執行長任免之。

第十六條：本會得聘任顧問五至七人，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通過後敦聘之，任期與董事及監事同，為無給職。

第十七條：本會基金之保管及運用：

- 一、本會基金為留本基金，其本息在公營銀行設立專戶存儲，並得提存定期存款，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，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，非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特許，不得處分原有基金、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。
- 二、本會業務計畫經董事會核定後交給董事長協調有關人員執行之，並視實際需要商請有關機關提供配給款項。

第十八條：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。

本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，將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，經董事會審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；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，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、財產清冊，經董事會審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並應送請全體監事分別查核，連同監事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，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本會應主動公開以下資訊：

- 一、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，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。
- 二、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本會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

第十九條：本會辦理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，需符合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，並須事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二十條：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，應自收受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，向該管法院聲請變更登記，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，將該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二十一條：本會係永久性質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：

- 一、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通過解散之擬議，並經主管機關依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予以解散。
- 二、經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，予以撤銷或廢止許可。

三、經法院宣告解散。

前項清算後剩餘財產，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團體，應歸屬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。

第二十二條：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三條：本章程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
第二十四條：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，報主管機關許可，並依法令所定程序完成後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